

產品資料概要

Premia 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 100 ETF

(Premia ETF 系列的子基金)

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基金為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份。
閣下不應僅根據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9810—美元櫃台 02810—港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50 個單位—美元櫃台 50 個單位—港元櫃台
管理人：	Premia Partners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一年內持續收費*：	0.50%
年度追蹤差異**：	-0.36%
相關指數：	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 100 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 港元
本基金財政年度年結日期：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管理人計劃至少每年（每年 7 月）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單位（不論以美元或港元交易）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若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ETF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 持續收費數字乃根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該數字可能每年不同。由於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因此子基金的估計持續收費將等於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50% 之單一管理費金額。任何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50% 的持續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及基金說明書。

** 此數字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追蹤偏離。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了解有關實際追蹤差異的資料。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本產品是甚麼？

Premia 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 100 ETF（「**子基金**」）是 Premia ETF 系列的一隻子基金，而 Premia ETF 系列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單位（「**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單位如上市股票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是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規定的被動式管理的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道瓊斯新興東盟頂尖 100 指數（「**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

策略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或間接透過投資於相關指數中共同反映相關指數投資特徵的代表性抽樣證券。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持有相關指數所涵蓋的所有證券，並且可能持有相關指數未涵蓋的證券，惟該等證券整體上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子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直接投資於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及新加坡等其他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現金存款及實物交易所交易基金（「**其他實物 ETFs**」）以作現金管理並提高目前持有的現金狀況的收益率，但該等投資預計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如果管理人在考慮到投資於其他實物 ETFs 的成本、風險和收益，認為投資於其他實物 ETFs 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可能會出於現金管理的目的而投資於追蹤短期及/或浮動利率政府債券指數的其他實物 ETFs。該等其他實物 ETFs 可能包括由管理人、其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管理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管理人擬將該等其他實物 ETFs 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由證監會頒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11、7.11A 和 7.11B 章的要求並受其約束。

現時管理人無意將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實物商品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且不會訂立借出證券交易、回購或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在進行任何此類投資之前，管理人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適用監管規定要求），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或適用監管規定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本基金說明書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的規限。

指數

相關指數為經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旨在衡量五個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即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100 隻最大股票的表現。相關指數由標普道瓊斯指數（「**標普**」或「**指數供應商**」）編製及公佈。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相關指數為總回報淨額指數。總回報淨額指數乃根據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扣減可能適用的任何預扣稅後計算指數成份股的表現。相關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

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相關指數包含 100 隻成份股，自由流通的市值約為 4,189.1 億美元。相關指數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推出，並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基數水平為 100。

閣下可以從指數供應商網站 www.spindices.com 獲取最新的相關指數成份股清單及相關指數的附加資料。

供應商代碼

彭博社：DJSEA1UN Index

運用衍生工具

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主要風險是甚麼？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由於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對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 一般風險** — 子基金對股本證券的投資受一般市場風險的影響，其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東南亞股票交易風險** — 東南亞的某些證券交易所可能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之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或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3. 東南亞集中風險及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在五個東南亞國家（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在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一般不附帶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監管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大幅波動之可能，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影響該等國家的該等風險的不利事件影響。
- 部份東南亞國家禁止或限制外資，或禁止或限制將收入、資本或出售證券所得收益匯返本國。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可能招致較高成本。該等限制或會限制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的能力，延誤子基金的投資或資本調回，並影響子基金追蹤指數表現的能力。

4. 外匯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

5. 投資於實物 ETFs 的相關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實物 ETFs。就其他實物 ETFs 收取的費用及成本將由子基金承擔。儘管管理人只會在認為投資於其他實物 ETFs 符合相關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概不保證該等其他實物 ETFs 將實現其各自的投資目標，以及其他實物 ETFs 的追蹤誤差也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追蹤誤差。相關其他實物 ETFs 所追蹤的指數與相關子基金的相關指數之間的相關成份股的差異可能會導致追蹤誤差。

6.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的資本收益的部份款項。任何該等分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7.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 務請投資者注意，所有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美元分派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務請單位持有人諮詢其經紀有關分派的安排。

8.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並無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相關指數的下降而下跌。

9.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或會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該追蹤誤差可能因採用的投資策略及／或費用和開支引致。管理人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並最大限度減低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10. 交易風險

- 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單位的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單位的成交價可能較子基金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或折讓。
- 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而其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11.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相關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會在子基金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單位的日子出現改變。
- 指數成份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使單位價格相對於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有所提高。

12. 雙櫃台風險

- 倘單位在櫃台之間的櫃台間過戶遭暫停及／或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於一個櫃台買賣其單位，這或會禁止或延遲投資者交易。於各個櫃台買賣的單位之成交價或會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於一個櫃台購入或出售買賣單位時，倘相關單位在另一櫃台買賣，其支付或收取的金額可能超過或少於另一櫃台的等值金額。

13. 終止風險

-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例如，倘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額少於 1 億港元。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或無法收回投資及蒙受損失。

14. 依賴莊家及流動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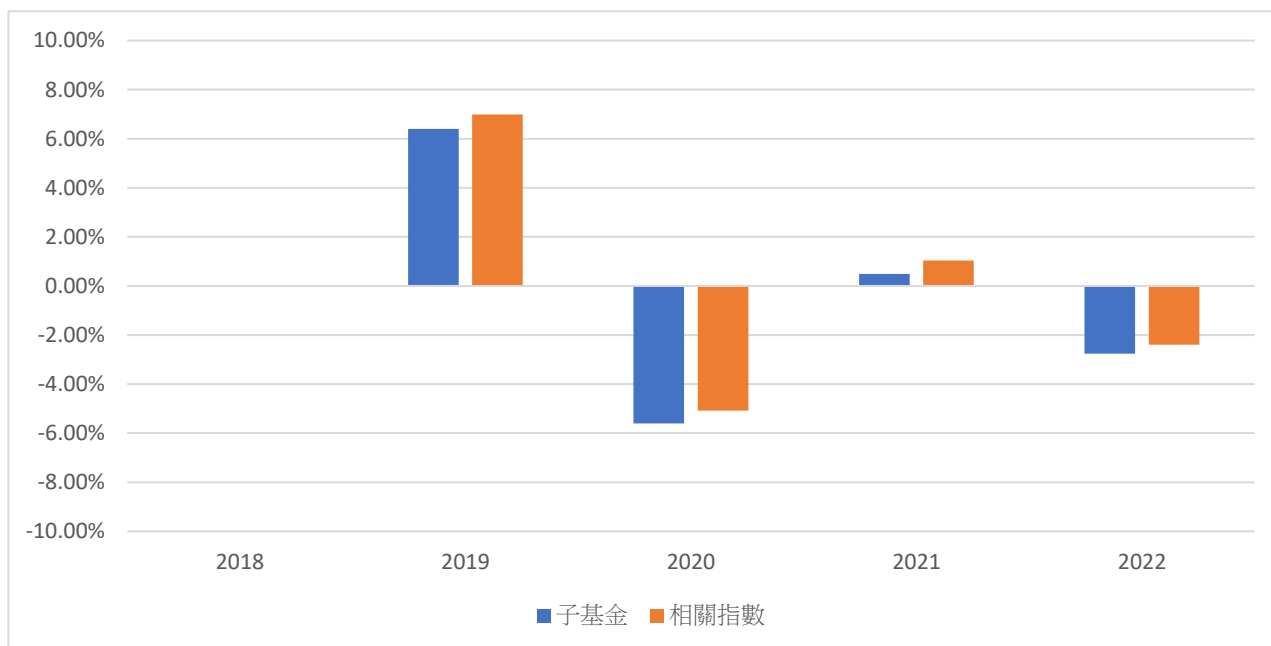
- 儘管管理人須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單位進行莊家活動，確保在莊家根據相關莊家活動協議終止莊家活動安排之前，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提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倘單位並無莊家或僅有一名莊家，則單位市場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15. 託管人風險

- 由於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市場慣例性質所然，子基金的投資或會以分託管人的名義登記，此乃一般市場慣例，或以其他方式行事並不可行，因此或會面臨託管人無須承擔責任的風險情況。該等投資或不會與分託管人本身的投資區分開來，倘該分託管人出現違約或詐騙行徑，子基金資產或不會得到保護，而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基金資產。

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資料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投資者或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做投資。
- 這些數字顯示了子基金在所示曆年的價值增減幅度。業績數據乃按美元計算，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您在聯交所的交易成本。
- 基金成立日期：2018年8月1日

是否作出任何擔保？

子基金概不作出任何擔保。閣下或不能收回投資的本金。

費用及收費是多少？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了解有關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數額
經紀費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27% ¹

交易費	成交價的 0.00565% ²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015% ³
印花稅	無
櫃台間過戶費	每項指示 5.00 港元 ⁴

¹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² 交易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³ 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徵收單位成交價 0.00015% 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⁴ 香港結算將就每項執行一個櫃台與另一櫃台之間的櫃台間過戶指示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元費用。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明相關任何額外費用的資料。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撥付。由於該等開支將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從而影響成交價，因此會對閣下產生影響。

費用	年度費率（佔子基金價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0.50%
受託人費用	納入管理費中
業績表現費	無
手續費及託管費	納入管理費中

* 管理費為單一固定費用，涵蓋子基金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子基金的持續收費與單一管理費的金額相等，而單一管理費以最高[0.50%]的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為上限。增加或解除任何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附加資料

閣下可在以下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找到有關子基金的下列資料（以英文及中文）：

- 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的最新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有關對子基金作出的可能對其投資者帶來影響的重大變更（如對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任何由管理人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相關指數、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其單位買賣的資料
- 子基金接近實時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每個交易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按美元及港元計）
- 子基金於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僅以美元計），以及子基金於最後收市時按美元及港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子基金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年度追蹤差異及追蹤誤差
- 子基金的組成（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於 12 個月滾動期內分派成分（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如有））

接近實時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且由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採用按美元計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單位資產乘以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報出的接近實時美元兌港元匯率計算。由於按美元計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在相關股市收市的時候不會更新，此期間的按港元計的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完全是因為接近實時匯率變動。

最後收市時按港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受託人採用的計算方法為：官方最後收市時按美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 WM/路透社提供的於同一交易日下午四時（東京時間）的假定匯率（如非實時匯率），即美元兌港元的固定匯率。同樣地，最後收市時按美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最後收市時按港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相關股市正常交易收市期間保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重要資料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